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: 姚秀珠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: 参会监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

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